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羅子瑄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454
傳真：03-3361097
電子信箱：1003710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8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200541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20054168_ATTACH1.doc、
376735100E_1120054168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桃園市112年度補助學校成立棒球社團計畫」1份，
請符合申請資格之學校於112年6月26日(星期一)前踴躍提
出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2年6月5日臺教體署學(三)字第
1120022204B號函、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
展經費原則(111年10月18日臺教體署學(一)字第
1110038116A號令修正發布)及桃園市112年推動中小學社區
(團)學生棒球發展計畫辦理。

二、本案相關訊息如下：

- (一)申請資格：本市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曾參與相關棒球競
賽、社區聯賽或參加學生棒球聯賽。
- (二)申請日期：請申請學校於112年6月26日前依附件格式檢
具實施計畫及經費概算，核章完竣後免備文逕送本局。
- (三)補助內容：補助本市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符合申請資格
之學校棒球社團培訓器材經費，每校補助金額上限新臺

教導處 112/06/08 13:41



1120003637

有附件



幣3萬元整(單價未達1萬元器材)，倘已獲本局112年度深耕基層棒球扎根工作培訓計畫者，相關經費支用與使用對象應與本案區隔，申請補助項目請勿重複，以符會計規定。

三、獲本案補助之學校應積極參與聯賽並務必派員參加本局辦理之「112年度中小學教師棒球增能研習」，辦理時間及地點另案通知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